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N0030001

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
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 制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09.28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制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服務申請	1
第三條 服務費用運用方式	1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	2

附表 AI 中心服務委託申請表：表號 A0N0030101 A-1

明志科技大學
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管理辦法
109.09.28 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事務委員會 制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支持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之技術研究與產學合作，同時有效運用本中心既有之教學場地、研發技術人力、運算設備等資源，藉以維持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業務之永續運作，特訂定「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服務申請

一、本中心可供申請之資源服務及其相應之資格如下：

1. 教學場地：校內、外研究相關人員或單位可提出服務申請。
2. 研發技術人力：本校研發處登錄之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申請本中心之研發技術人力支援服務。
3. 運算設備：本校研發處登錄之研究、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可依需求申請本中心運算設備之服務。

二、申請服務時，請委託人填寫服務申請表(表號：A0N0030101)向本中心提出需求，本中心主任得視資源負載情形，決定是否提供服務。

三、各項服務費用收取標準如下：

1. 教學場地分時段不同費率進行收費：白天(08:00-17:00)每小時收費新台幣1千元；夜間(17:00-21:00)每小時收費新台幣1千5百元。
2. 研發技術人力服務費：研究人力每人之服務費以計畫經費總金額之20%為上限，並以計畫執行期間每月1萬元為下限。
3. 運算設備收費標準由本中心依維運人力與物力成本，並參酌知名公有雲之收費標準訂定，經事務委員會審定後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服務費用運用方式

服務費用總金額之20%為學校管理費；其他金額分配比例原則如下：40%做為本中心永續發展統籌運用，包含設備維護及升級、行政及業

務費用、人事費、教育訓練費等，另 40%做為中心專任人員之績效激勵獎勵金等。本中心專任人員績效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本中心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暨資料科學研究中心服務委託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者姓名		所屬單位	
地址	(校外單位請詳填，以便郵寄繳款收據)	電話(含手機)	
		E-mail	
服務委託名稱/ 計畫名稱			
委託項目	☐ 使用教學場地(請於下方說明欄備註使用時間) ☐ 使用研發技術人力 ☐ 使用運算設備		
服務性質 詳細說明			
委託期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申請人無須填寫下方表格

服務費用	1. ○○○○○○ 2. ○○○○○○ 3. ○○○○○○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負責人員	負責老師
繳款方式	☐ 由計畫經費逕撥入 AI 中心專帳。 ☐ 逕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款。 ☐ 銀行本票、銀行支票、郵政匯票(抬頭均請開立明志科技大學)。 逕匯入學校帳戶者：請務必於匯款單註明 AI 中心服務委託費 及 繳款人姓名 ，入帳後將由 AI 中心郵寄收據。 請逕匯華南銀行泰山分行 專戶存款帳號：193200017296 戶名：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	繳費日期： 收據號碼：	

表號：A0N0030101